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6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6年2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